

對難民、受庇護者 和特殊移民簽證持有者的快速許可程式

消費者事務部(DCA)及其各委員會和部門通過對從會計師到醫生、保安到承包商、公墓經理到獸醫等不同專業和職業的許可證持有者的許可和監管來保護和服務加州消費者。

從2021年1月1日起,以下類別的個人可以通過其專業的DCA委員會和部門加速其申請:

- 根據《美國法典》第8編第1157節規定的難民。
- 由美國國土安全部部長或美國司法部長根據《美國法典》第8篇第1158條給予庇護的人。
- 根據《公法110-181》第1244條、《公法109-163》、或《公法111-8》F部第VI篇第602(b)條獲得特殊移民簽證的個人。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材料時,必須提供他們的難民、受庇護者或特殊移民簽證身份的證據,才能被考慮給予快速許可。文檔示例包括:

- I-94表,到達/離開記錄,上面有一個入境類別代碼,如"RE"(難民)、“AY”(受庇護者),或其他指明該人為難民或受庇護者的資訊。

- 包含“SI”或“SQ”類別代碼的特殊移民簽證。
- 永久居民卡(I-551表),通常被稱為“綠卡”,其中的類別代碼表明此人是作為難民或受庇護者被接納的。
- 來自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其他檔證據,可合理保證申請人有資格獲得快速許可。

如果不能提供檔,可能會導致快速許可審查的延遲。請注意,快速許可流程並不意味著必須頒發許可或註冊;不過,這意味著該流程將會加快。

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繫該行業的**許可委員會或部門**,發送電子郵件至refugee@dca.ca.gov,或訪問DCA的**快速許可網頁**。如果您需要用英語以外的語種溝通,我們免費提供其他語種協助服務:請撥打DCA免費電話(833) 498-2006。

加州社會服務部(CDSS)的難民安置計畫協助符合條件的難民、受庇護者、特殊移民簽證持有者和其他符合條件的人在加州安置。有關CDSS計畫的更多資訊,請訪問www.cdss.ca.gov/refugee-services。